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78號

原告 楊勝凱（原告葉聰池之承當訴訟人）

楊美蘭（原告葉聰池之承當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

被告 鼎立興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胡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育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2月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魏鴻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